

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与家庭支持*

——以广州市 S 大学为研究个案

林双凤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本文以广州市 S 大学为研究个案, 主要探讨后房改时代中国城镇居民住房资源获得与家庭支持之间的关系。本文认为, 后房改时代城镇居民在获得住房资源的过程中, 来自父辈的家庭支持主要以购房资金、直接购买现房、与父代共居和住房继承等四种支持形式; 来自子辈的家庭支持主要以购房养老、与子辈共同居住等两种形式; 而来自同辈的家庭支持则以资金支持与无偿赞助等形式。不同代际之间的家庭支持形式差异, 既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特征——家的延续性, 也体现了转型期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社会结构的变动性。

关键词:住房资源; 家庭支持; 代际差异; 家的延续性

中图分类号: C912.3 **文献标识码:** A

住房制度改革(以下简称“房改”), 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3 日起做出的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 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改变了以往的住房福利分房制度。在此前后, 一方面, 大量的城镇居民在规定期限之前参加工作的, 通过房改用比较低廉的价格购买得到单位的公有住房, 获得了具有独立上市资格的产权房, 实现了单位职工的住房私有化; 另一方面, 后房改时期, 新入职或之前没有参加房改的单位职工, 不再从单位获得有独立产权的住房, 而是得到单位提供的住房货币补贴, 通过在市场上购买商品房, 解决住房问题。因此, 房改是一次对城镇居民影响深远的“革命性”事件, 它深刻地改变了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方式。它极大地影响城镇居民的日常生活方式、居住方式、行为模式和思想观念, 改变了以往“单位社会”下职工对单位的人身依附, 进而影响并更快地推动了中国的城市化进程。

* 本文在 2011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南昌社会学年会“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分论坛上发言, 特此致谢相关专家学者的建议, 文责自负。

同时,房改重新调整了国家、单位与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型塑了新时期城镇居民的“国家观”。在某种意义上,房改不仅是经济领域的改革,而且也是社会、政治等领域的改革,它波及了城镇居民中的大部分个体、家庭,也影响到城镇居民中的新生力量,对他们的生命际遇都已经并将继续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住房资源的稀缺性、升值性与保障性等功能,可以说是否通过房改获得住房资源,深深地影响了中国城镇居民的一代人、两代人,甚至是数代人。

我们可以按照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方式差异,即在城镇居民获得住房资源的过程中国家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分为实物分房时代、房改时代和后房改时代。在实物分房时代,主要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成以后实行的,城镇居民的住房主要由国家提供住房资金、组织建设,并通过不同层级的单位将住房资源按照一定的行政级别、职称、年龄、婚姻状况、工龄等标准分配不同面积的住房给单位的职工居住,单位象征性地收取低廉的租金。房改时代,是1978年底实行改革开放以后逐步推动的,这一时期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主要是“双轨制”时期,一方面,国家仍然为城镇居民主要是对单位的职工提供福利分房;另一方面,国家开始进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向单位职工出售单位的公有住房,至1998年正式下文通知提出停止住房实物分配,正式实行住房货币化改革。后房改时代,一般是指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来,不同地区实行的时间略有差异,此时单位不再为城镇居民提供住房实物,而是提供住房货币补贴形式,让职工自行到房地产市场购买或租赁商品房解决住房问题。^①

一、问题的提出

本文所指的住房主要是指城镇居民住房资源获得中拥有独立产权性质的住房。通过住房制度改革,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变得更为形式多样,城镇居民不仅可以购买单位提供的公有住房,政府提供的带有福利政策性质的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而且也可以自行在商品房市场购买住房。一个既定社会中的社会成员如何占有和使用已有的住房资源,这种因占有和使用住房资源状况不均等的状况,从而使社会成员形成不同的住房分层。因此,研究中国

^①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2000年5月8日颁布的《关于实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府[2000]18号)规定“从2000年1月1日起,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中央、省、外地驻穗单位,一律停止按现行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全面实行住房货币分配。”因此,本文的后房改时代开始时间为2000年1月1日。

城镇居民自房改时代以来的住房资源占有量差异,是社会学研究社会分层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然而,无论是在实物分房时代,还是在房改时代抑或是在后房改时代,中国社会以“家庭同居共财”的家庭居住格式并没有发生改变。住房作为家庭主要的生活资源,不仅是全家共同用自己的努力创造出来的财富共同购买下来的,而且为家庭全部成员所共同居住拥有。事实上,家庭不仅是一个血缘共同体,也是一个经济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在传统村落社会中,家庭还是一种祭祀共同体。无论是在不同的房改时代,住房资源的占有量研究、单位在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中的地位、中国城镇居民住房资源获得的“家庭本位主义”以及转型期中国的城市化进程等特征,都将使住房资源获得与家庭支持之间关系的研究变得更富有社会学意义。

因此,本文以广州市的S大学为研究个案,探讨后房改时代中国城镇居民住房资源获得与家庭支持之间的关系,试图通过此管窥后房改时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延续性与变动性。

二、研究个案与访谈的基本概况

S大学是广州市一所知名的高等学府,历史悠久,校园建筑富有岭南特色,现在的校园最早开拓于20世纪初期。在广州市自2000年1月1日一律停止按现行房改政策出售公有住房的期限之前,该大学进行了比较卓有成效的住房制度改革。^①在房改中,S大学共将单位的4626套住房出售给在校职工,保留并兴建共2666套的存量周转房用于新进职工的周转,同时对于2000年1月以后新入职的教职工等实行住房货币分配。^②因此,S大学不仅进行了比较彻底的住房制度改革,而且也对青年教师的住房进行了比较成功的保障。

笔者于2011年2月28日至7月上旬,在S大学教工生活区的休闲健身场所对该大学的教职工进行偶遇式的结构化问卷访谈。访谈在弄清受访者个人的基本情况、住房拥有套数状况的基础上,侧重于让受访者讲述自己的生命历程、购房变动历史、家庭成员的居住状况、

^① “学校按规定从2000年1月1日起停止实物性分配住房,不再按本方案实施前的房改政策出售、出租公有住房。”——《S大学关于实行住房货币分配的实施办法(试行)》S大办[2002]22号,2002年4月3日

^② S大学对新入职的青年教师提供的住房保障,包括:2000年1月起,购房时提供100个月住房货币补贴总额的无息借款;提供六年的住房周转期;自2003年以来,由学校组织教职工集体团购商品房;自2007年7月1日起提供为期3年的租房补贴,对博士后提供2年的租房补贴等。

以及住房居住状况对其生活境遇的影响、主观评价,并将个人一生中的住房资源获得放到个体的整个生命历程之中进行考量。

在这四个多月的访谈中,笔者共访谈了40个S大学的教职工个案,其中有2个个案是该大学的住房管理者。在这些40个访谈个案中,其中有33个受访者是已退休的教职工(其中S大学教职工有23个,其他10个是教职工的家属)和7个在在职的教职工。访谈中的40个个案不仅仅包含了40个家庭,还包含这40个家庭的父辈或子辈家庭人口、住房等方方面面的资料。此外,笔者还访谈了9个其他的个案,包括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私营企业主等。在这49个访谈研究个案的基础上,笔者在长期的田野访谈过程中,也有意识地收集了S大学其他教职工的住房资源获得资料等。同时,笔者也得到了S大学房管处提供的自1989年以来的住房政策材料。因此,通过笔者的田野访谈与收集工作,我们得到了比较翔实的关于S大学教职工的住房资源资料。

选取如此大比例的退休职工作为访谈对象,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第一,退休教职工完整地经历中国城镇居民住房制度的三个阶段,实物分房时代、房改时代和后房改时代;第二,笔者研究的主题之一是探讨房改对不同代际教职工的生活际遇影响,在2000年1月1日前后的两个不同分房方式将对个体产生何种影响;第三,基于访谈对象的可触及性与经济性,退休职工有较多的闲暇时间出现在休闲健身场所且比较容易接触,同时在访谈中笔者可以不受财力方面的约束,可以进行反复的、深入的追问;最后,也许是最重要的,退休教职工更愿意与晚辈分享住房故事,交流人生的心得体会,从而使本文的访谈资料显得更为真实可信。

三、城镇居民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家庭支持

家庭是社会构成的最基本细胞,是社会整合与稳定的重要基础。每每社会结构剧烈变动之时,家庭也是最先受到冲击的对象之一。同时,当一个新的社会结构渐趋于整合与稳定之时,家庭关系也是首要的调整对象之一。家庭与住房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安居乐业”、“居者有其屋”、“有房才有家的感觉”等话语比较通俗地道出两者之间的关系。

（一）家与住房资源获得的研究

家或家庭研究是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研究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单位。人类学与社会学的经典著作对家的研究作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费孝通对广西金秀大瑶山《花篮瑶社会组织》的调查,“沿着家族、亲属、村落、族团及族团间的关系层层深入, …给人们展现了一个完整的花篮瑶社会结构和文化结构”。林耀华对四川大小凉山的《凉山夷家》研究,分析了凉山彝家的氏族、亲属、家族、婚姻、经济、阶级、冤家等基本状况。同时,还有林耀华对福建福州市近郊南台岛义序的宗族研究、对福建古田金翼黄村的研究等,都包括了家与家族的研究。

麻国庆认为,费孝通先生对中国社会结构的研究中,对于血缘结合的基础——家族的研究,一直是他研究的重要基础,同时,中国社会家的一个重要的特征是家的多层性。“探索家的多层性结构集中体现在阶序关系和差序格局中。所谓阶序关系是强调家的纵式结构,围绕着同一父系血缘集团内部特征予以展开,而差序格局则强调家的横式结构,侧重于家的网络关系”。在他看来,阶序结构中,家的多层性包括以下几种:一种是礼教的家,作为对家的一种理想模式;第二种是家的扩大——族,这种在中国传统社会,村落社会最重要的集团形式为宗族;第三种是家的基层——家族;第四种是跨越血缘的家——户,一户中包含家族或家族之外的人。而家的横式结构则强调差序格局。麻国庆以家为出发点,来讨论家与中国社会结构的关系。日本人类学者中根千枝对日本家作了很好的概括,“她认为家族式构成是日本社会结构的特色,而‘家’是日本‘纵式社会’的原点。在日本的‘纵式’结构团体中,每个人都处在一定的等级秩序的位置上,最重要的人际关系是类似于‘亲子’的上下关系”。

刘易斯·沃斯(Louis Wirth, 1947)是西方社会比较早研究住房的社会学家。沃斯在1947年的《美国社会学评论》上发表“住房作为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领域”一文。在本文中,沃斯探讨了住房与社会政策的关系。社会学家关注住房问题的公共政策形成,因为个人或家庭靠自己的资源或他们自己的决定来解决住房问题的可能性越来越小了。雷蒙德·W·马克(Raymond W. Mack, 1951)提出住房作为测量社会阶级的指标的技术,比如住房的建造(包括地基、墙壁、屋顶、建筑与规模)、折旧(包括种建筑的建造、结构、涂漆与屋顶等的质量)、区位(包括到达其他房屋的便利性、舒适性、交通设施、地点等)。研究结论认为,住房指标能够被接受,是因为住房指标能够用来重复得测量同一个人,且能够对不同的拥有不同教育和职业背景的社会成员进行测量,测量对任何社会成员来说具有超过97%的具有可靠性。这充分说明住房作为一种社会阶级的指标具有一定的可靠性、有效性与有用性。

亢潮(Kang Chao, 1966)研究了共产主义中国1950—1960年的城市住房短缺的原因和严重性,他认为,一个国家的住房对公共健康水平、犯罪率和其他社会的问题有直接的影响。住房通过工人的一般道德对经济的劳动力生产率也有间接的影响。克里斯托夫·豪威(Christopher Howe, 1968)在20世纪60年代以上海为例,分析了中国大陆的城市住房供应与管理,认为快速的工业化增长通常与之相伴随的是严峻的城市住问题,西方工业化的历史和发展中国家的最近发展经历表明了这一规律。因此,中国也同样在经历这样的一个过程。豪威认为,亢潮的研究(Kang Chao, 1966)认为中国城市的人均居住面积在下降。而哈利斯特的研究(Hollister, 1967)认为中国城市的人均居住面积并没有下降。因此,他们三者的研究都关注城市居民的住房问题,我们知道城市居民的住房居住方式以家庭成员共同居住为主,住房问题凸显了城市居民的家庭居住问题。

传统时期的中国家庭,住房都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建筑、修缮与居住,是典型的“同居共财型”家庭。到了现代社会,住房资源已经成为城镇居民一项重要的消费资源,又是重要的生活必需品。但是,住房资源是一件大宗产品,又相对昂贵。因此,在现代社会里,城镇居民一方面仍然采取以血缘为纽带、以家庭为单位共同购买住房,同时家庭成员共同居住在一起。但是,另一方面,基于住房资源的特殊商品性与保值、升值性,住房资源又成为城镇居民重要的扶幼、养老与投资等手段。住房资源的家庭共有性与投资升值性形成了城镇居民拥有住房资源的重要方式。

房改时代,住房的家庭共有性体现在住房申请、住房分配与住房计分之中。1997年,S大学制定了《S大学教职工住房分配及管理办法》,对各类人员人住房分配标准、计分方法、教职工申请分配调整住房条件等做了详细规定。^①S大学的住房分配以教职工为户主,以家庭同居成员为单位进行申请,在住房分配计分方法中,计分方法分为三大块计算:职务分、工龄职龄分、户主家庭成员分。

后房改时代,教职工到房地产市场自行租赁或购买商品房的家庭支持形式也充分体现了住房的家庭共有性。我们可以将后房改时代城镇居民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家庭支持分为父辈对子辈的家庭支持(简称为“父辈家庭支持”)、子辈对父辈的家庭支持(简称为“子辈家庭支持”)和兄弟姊妹之间的家庭支持(简称为“同辈家庭支持”)。这三种家庭支持形式基本构成了当代中国城镇居民住房资源获得的主要支持方式,对于认识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与家庭支持之间的关系,认识当代中国社会结构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① 参见1997年11月10日,S大学制定的《S大学教职工住房分配及管理办法》(S大[1997]417号)。

(二) 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家庭支持

1、住房资源获得中的父辈支持

笔者在 S 大学的调查访谈中发现,后房改时代子辈在获得住房资源的过程中来自父辈的家庭支持主要有部分资金支持、直接购买支持、与父代共同居住、继承支持等四种支持形式。这些不同的支持形式不同程度反映了家庭的经济状况与生活状况。

根据 S 大学教职工的家庭居住形式,我们对现有的子辈购房时的家庭支持表现形式按照两个纬度进行交互分类。首先,我们根据子辈在购买商品房时来自父辈的资金支持程度,可分为部分资金支持与全部资金支持;其次,根据购买商品房时的产权登记状况,分为以子女名义登记与以父母名义登记;最后,根据父辈资金支持程度与产权登记进行交互分类,由此得出四个不同类型的住房状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子辈购房时的父辈家庭支持

父辈资金支持程度 产权登记	部分资金支持	全部资金支持
	第 I 型	第 II 型
以子女名义		
以父母名义	第 IV 型	第 V 型

(1) 部分资金支持与直接购买支持

在第 I、II 类型的住房中,产权都是以子女的名义进行登记的。通常子辈在购买商品房时,在正常情况下由于购房所需的资金不足,这时候就需要借贷。第 I 型住房以子辈的资金购买商品房为主,来自父辈的资金支持一般表现形式为父辈为子辈提供一部分购房资金,多以能凑够首付资金为限,余下的房款子辈以按揭形式支付。

案例 1: 郑老师是 S 大学的在职教授,有独生女一个,目前正在处于工作与结婚状态。为了让孩子顺利成家有新的住房,郑老师特地将其储蓄拿出为孩子购买商品房付了首付,同时,在购买商品房过程中,郑老师还与其准女婿家人探讨未来房子的支付问题。

案例 2: 龚先生是与 S 大学相邻工作单位的一个退休人员。其单位的房改经历与 S 大学基本相似,这里用做参照。龚先生有两个小孩,其中一个孩子在 2006 年时买了一套 80 平方米的商品房,花了 54 万元;另一个孩子因为广州的房价高,所以在清远市买了一套商品房,花了几十万。在购买这两套房子中,龚先生都为这两个孩子的购房进行了资金支持。

第 II 型住房,虽然产权登记以子辈的名义进行,但是子辈在购买商品房时的资金全部都是来自父辈,这时候家庭支持可以说是直接购房支持。比如 Z 教师,为了将来子女少交继承税、过户等麻烦,直接在广州市买了一套商品房,将产权登记在其子女的户下。类似这样的例子,我们也可以经常看到。

(2) 与父代共同居住、继承支持

第 IV、V 型的住房中,产权都是以父母的名义进行登记。第 IV 型中,产权仍在登记在父母名义下,但是父母的资金支持仅限在首付,其他的资金由家庭统一承担。在这种类型的住房中,父代与子代仍然在一起共同生活、共同居住,是典型的“同居共财”居住形式。

案例 3: 陈老师是 S 大学的退休科级干部,于 1999 年退休。在 S 大学的房改中,按照他当时的科级干部及年龄、工龄、家庭居住等情况,他可以分到 80 平方米左右的房子。在实际的购房中,他分到四房一厅共 103 平方米的房子,其中的 80 平方米,他花了 2.9 元;而超面积部分的 20 多平方米,他前前后后共花了 10 万多一点。现在该套房子售价可以卖到 185 万了。陈老师的爱人不是学校的正式职工,参加了社会保障,现在已领取社会保障金了。他们有两个儿子,都已经结婚产有小孩了。目前,他们全家人都共同居住在这 103 平方米的房子中。正如陈老师经常说的:“只要一家人能生活在一起,有房子住就可以了。我们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与刚参加工作的教师相比,我们起码是住在属于自己的房子,也不用承受高价的购房压力。”

案例 4: 谢老师于 1994 年退休,退休前是人事处的副处级干部,其爱人是在校医院上班。他们有两个孩子,有一个孩子在广东某学院当职工,在某学院分到了房子,比谢老师现在住的房子还大。谢老师现在住的房子是集资房,有 80 多平方米,三房一厅。其住房主要由陈老师、陈老师爱人及他们的小儿子一家三口共 5 个人住在一起。谢老师的小儿子也是该大学的职工。按照他们当时的经济状况,房改分房时,谢老师及其爱人、小儿子一起申请分房地产,产权登记在谢老师夫妇的名义之下。

案例 3 与案例 4 都体现在住房的购买过程中,由于经济状况的压力,子代在还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购买商品房时,通常选择与父母亲共同居住。

在第 V 型的住房中,购买商品房的资金全部都是来自父母的。在通常情况下,子辈获得来自父辈的住房资源一般是通过继续的形式获得住房。因此,这方面的支持,我们可以称之为父辈对子辈住房资源的支持称之为继承支持。

案例 5: 张女士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是 S 大学的正式合同制职工, 1998 年左右在实行人事制度改革过程中, 张女士的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 人事关系从学校转到市劳动局, 由此造成了以后她人生的一系列关于住房的故事。张女士的父亲是 S 大学的教师, 其父母亲生了一儿一女, 在学校有一套集资房。

案例 6: 我 1947 年出生, 今年 64 岁已退休 9 年了。我不是 S 大学的教职工, 是干部, 在机关里上班。我现在一家人都住在学校这边的房子。我父亲是 S 大学的老教授, 去世有 30 年了, 2009 年我母亲去世时, 将房子传给我了。我外面还有其他的房子。我哥哥在学校的保卫处上班, 是职工, 已退休了, 他也分到了学校的房子。

在案例 5 中, 按照张女士的说法, 等她的父母亲百年之后, 房子将由她和弟弟两个人共同继承的。案例 6 则是直接将母亲在 S 大学的住房继承下来。

2、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子辈支持

后房改时代, 父辈在获得住房资源的过程中来自子辈的家庭支持主要有购房养老、与子代共同居住等形式。除这两种形式外, 笔者在 S 大学的访谈过程中还发现了一种特殊的家庭支持形式: 即非直系血缘的子代通过赡养老一辈, 以期将来继承老一辈的房子等遗产。

(1) 购房养老支持

购房养老支持是指子辈将父辈接到身边, 又购买另外一套房子供其父母居住, 一方面便于就近照顾父母, 另一方面也让父母可以安心养老, 颐养天年。

案例 7: 贺老师是 S 大学的副教授, 其老公在外资企业上班, 有一个 12 岁的儿子。他们现在住的房子是 S 大学的集资房, 登记产权是 80 平方米, 改造后有 90 平方米 (扩大了阳台), 当时花了 10 万元。2008 年, 他们又在 S 大学买了一套 75 平方米的房子花了 45 万元。这一套房子也是贺老师的爱人买给他父母亲住的。现在第二套房子, 租出去了一个月租金 2600 元。租到 2011 年 11 月份, 之后贺老师的公公与婆婆要过来广州住, 打算一起过春节吧。

案例 8: 陈先生于 1996 年退休, 退休前是广州市某国有企业单位的电工。他目前居住在 S 大学的房子, 该房子是其在 S 大学工作的儿子在房改时期购买到的房子。而他的儿子则在靠近大学的地方购买了一套商品房。而陈先生自己在国有企业房改的时候也分到了一套两房一厅共 70 多平方米房子, 目前出租的月租金是 1750 元。

以上两个案例都很直接体现了子代通过购买另外一套房子的形式为其父辈提供住房,以让父辈安度晚年。案例7选择将其父母接到身边,虽然分开居住,但相互之间有一个照应。在笔者访谈案例7的母亲时,其父母亲正在从外省过来探访女儿。案例8之所以选择住在S大学,一方面是为了照顾孙子上学,另一方面也是学校的环境比较优美等;当然也许更为重要的方面是可以与子辈、孙辈生活在一起,情感有一个依靠。

(2) 与子代共同居住

与子代共同居住,同时帮忙子辈照看孙辈,这是子辈对父辈的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常见支持方式。

案例9: 丁老师是S大学的副教授,其父亲是小学的退休教师。丁老师的房子有四五十平方米,当时花了三四万块钱买的,现在可以卖到五六十万。丁老师现在也带研究生,经常在实验室里工作,非常忙。因此,丁老师将其父母亲接到S大学与其共同居住,让父母亲帮忙照看外孙子。外孙子平常上下学、业余活动等都是由丁老师的父亲接送。

案例10: 龙老师是S大学的新进老师,其爱人在广州市某区的一个局上班。他们在广州市区买了一套60平方米的二手商品房,当时每平方米七八千元,现在涨到每平方米一万多了。这套房子已经租出去了,租金是一个月2000多元。他们现在住在S大学,房子是向其他教师租的。房子没有电梯,租金一个月2300元。目前,他们有一个3岁的女儿,在这之前小孩子出生后不久就由龙老师的婆婆带着,现在考虑到女儿的教育问题,今年2月份将公公婆婆接到S大学一起居住,方便孩子的教育问题。

案例9、10都是子代将父代接过来,与子代共同居住在同一套房子里。一方面,将父辈接过来以更便于父辈与子辈共同居住,另一方面,也可以充分发挥父辈在照看孙辈等方面的重大作用。

3、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同辈支持

在住房资源获得中,同辈支持主要是基于血缘或姻缘的兄弟姐妹之间的相互支持,包括购房的资金借贷或无偿赞助等形式。

案例11: 黄老师2000年退休。在房改时,她买了S大学一套60多平方米的旧房子。后来,感觉房子太小了,不够住。按照当时的政策规定可以换购,于是就把原来的那一套老房子交回学校,又换购了一套100多平方米的集资房(含电梯)。那一套老房子有60多平方

米花了1万多。换购后电梯房，抵上原来老房子价格后，还补交了10万元左右。要补交10万元，由于家中钱不够，所以她向她的哥哥他们借了一部分钱。

案例11体现了在住房资源获得过程中，兄弟姐妹之间互相帮忙的例子。在前面的案例8中，贺老师的弟弟在购买一套160平方米价值75万元的商品房时，赞助其弟10万元，其母亲赞助10万元，弟媳妇的父母亲赞助30万元，同时其舅舅借了10万元，其他的资金由其弟弟支付。在这个例子中，我们看到贺老师的弟弟夫妇之间在购买商品房中受到了不仅来自双方父母、舅舅的资金支持，也得到了兄弟姐妹的资金支持。

四、住房资源获得中家庭支持的社会学阐释

通过以上的阐述，我们可以看出在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中明显地体现出家庭之间的相互支持。在住房资源获得中，来自家庭的支持它们之间既有相似的地方，即父辈对子辈、子辈对父辈的或者同辈之间的相互关心与支持，也有代际之间的差异，即这些差异更多地体现父辈的家庭支持为对子女成家购买婚房的支持等。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看出，首先，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家庭支持体现了家的延续性；其次，住房资源获得中家庭支持的代际差异体现了社会结构的变动性。

（一）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家庭支持——家的延续性

缔结婚姻、建立家庭是父母抚养子女长大成人后要完成首要任务。传统社会，子女的成家立业关系着一个家庭的荣誉与兴衰。从中国的祖先世系上看，任何一个男性，都是祖宗链条上的一环，每一个都是承上启下之中的不可缺少的一环。因此，成家是祖先世代继替赖以实现的条件之一。而住房则是基本的物质前提。在现代城市社会，相对而言，传统性较弱，但是，从根本上仍保持着中国传统社会的男性继嗣观念，世代继替、香火传承仍是左右人们生育行为的重要砝码。

在城市里拥有自己的住房是个体幸福感的一个重要指标。我们经常可以听到“有房才有家的感觉”、“没有房子，不要跟我说娶我”、“有了房子我就和你结婚”等等话语，这些话说明了住房仍是当前城镇居民的最重要生活资源，在人们的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同时，住房资源是以家庭的形式共同拥有。住房的获得与家庭性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的伦理观念，即

家的延续性。

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家庭支持体现了家的延续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父母有购房的义务，因为这是子女成家的必要条件之一。通过购买新的住房，新成立的家庭得到一片属于自己的天地，有了足以承载建设新家庭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这是中国传统孝道对子女的要求，因此，子女将父母亲接到自己工作生活的周边一起生活照顾父母养老，是孝的应有之义。不论是同居共财，还是购房养老，这都是子辈对父辈住房资源获得家庭支持的形式。

在住房资源获得上，父子辈之间的互相支持，体现了父辈与子辈之间的双向反哺机制，即既有父辈对子辈的抚养，也有子辈对父辈的赡养。住房资源中的家庭支持就是围绕着父子关系这一核心轴进行运转的，而兄弟姊妹的同辈支持则是这一核心轴的重要补充。

（二）住房资源获得中的代际差异——社会结构的变动性

年轻一代在城市结婚，因为面临结婚、分家、工作、居住等需要，使得获得城市的住房资源成为家庭的任务。同时，由于子辈在城市里生根发芽，年老一代的也得以与子辈居住在一起，或者子辈帮忙购房养老等。因此，在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中，家庭支持成为重要的支持形式。但是，在住房资源获得的家庭支持中，代际支持形式之间的差异体现了中国当代社会结构的变动性特征。

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城市通常称之为“独生子女政策”。这种政策造就了中国城市社会里典型的“四二一”家庭结构。因此，在住房资源获得中，父辈对子辈的家庭支持以一种更为直接的形式进行支持，或是以现金或是直接购房支持，这两种形式对子辈往往在很年轻时就能购买商品住房。而子辈对父辈的住房支持更多地以赡养老人的形式进行，通过购买商品房形式让父辈安度晚年。这种家庭支持的代际差异体现了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动性特征，即在市场化的推动，城市化的进程不断加速下，中国社会也在进入重组与调整期。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城市的住房制度改革，住房的商品属性日益得到确认。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从过去的福利分配到货币分配体制转变，决定了住房的商品化。在房改时代与后房改时代，城镇居民可以而且购买拥有产权的商品住房，体现了与中国社会的城市化进程相伴随的房地产市场变化，这种变化深刻改变了中国城市社会中人与人、人与单位、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因此，它也深刻地体现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动

性。与住房的商品性相应,住房同时还具有保障性功能,对于城镇居民来说,住房具有保值、升值等功能,可以减少城镇居民因社会快速发展中所带来的不安全感,住房类似于“硬通货”为城镇居民的居住提供心理安定保障。

(三) 家的延续性与社会结构的变动性

从以上的阐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后房改时代城镇居民的住房获得过程中,来自家庭的父辈、子辈以及同辈支持既体现了传统社会结构家的延续性,同时,家庭支持形式的代际差异又体现了社会结构的变动性。

案例 12: 张老师是 S 大学的退休教师,1953 年研究生毕业。自 1956 年起一直在 S 大学任教。张老师的爱人是编辑,于 1996 年去世。张氏夫妇没有子嗣。现在居住在 S 大学教工住宅区里,四房一厅,有 100 多平方米,当时购价 2 万多,现在可值 200 多万元。2005 年,将一栋别墅赠送给妻弟的儿子。因为腿脚活动不便,所以有时候要坐轮椅出行。之前是张老师一个姊妹的孙女照顾,2008 年以后照顾张老师的是他的外甥与外甥媳妇。据知情人士说,目前是张老师的外甥与外甥媳妇照顾张老师的饮食起居,等张老师百年后房子就归其外甥所有了。

案例 12 是后房改时代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中,一种非常特殊的家庭支持形式。这种家庭支持形式,我们可以称之为“赡养老人以继承住房”。这种形式不同于单纯的子辈对父辈的赡养与住房继承,也不同于单纯的父辈与子辈的共同居住等形式,而是双方在默认契约的共识基础上子辈对父辈承担赡养责任,子辈在父辈在百年后将价值不菲的住房作为遗产继承。因此,在这个意义上,案例 12 将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中家的延续性与变动性完整地体现了出来。

五、结论

当前,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时期,并正经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信息社会转型。费孝通将中国社会转型过程,概括为三个阶段和两大变化,并形象地比喻为把它比作“三级两跳”,他认为“大体上可以说,我这一生经历了 20 世纪我国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各个时期。这段历史里,先后出现了 3 种社会形态,就是农业社会、

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这里边包含着两个大的跳跃，就是从农业社会跳跃到工业社会，再从工业社会跳跃到信息社会。”与工业化、信息化相伴随的是中国社会正在经历快速的城市化进程，转型社会也在深刻地影响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方式。房改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改变了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由福利分房向市场购房的转变，因此，家庭拥有住房的方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传统中国社会结构在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家的结构出现了相当程度的变化。随着现代性的成长，城市社会更多地奉行理性主义，以确定的社会规范行动。与乡村“熟人”社会不一样，城市社会是一种“陌生人”的社会，城镇居民的日常交往更多地呈现出单向度的、理性的交往。但是，现代化、城市化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城市社会中家庭作为社会整合的最基本单位。家庭仍是社会个体获得各种社会资源的主要方式之一。住房资源是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的生活必需品，也是由家庭共同承担并共同享有的。中国社会仍然奉行的是“家庭本位主义”，这种“家庭本位主义”构成了传统中国社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特征。在当代中国，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仍然采取了“家庭同居共财”的方式，是“家庭本位主义”的具体体现。

综上所述，本文通过对后房改时代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与家庭支持之间的关系探讨，可以看出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中，家庭支持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而且代际之间的家庭支持形式也不尽一样。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正是住房资源的特殊商品性、保值性、升值性等特征，才决定了城镇居民将住房资源当做重要的扶幼、养老与投资等手段。因此，住房资源获得中的家庭支持一方面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特征——家的延续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转型期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社会结构的变动性。后房改时代研究中国城镇居民的住房资源获得既要关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特征，也要关注城市化进程对家庭支持方式的变化。

参考文献：

- [1] 徐平：《大瑶山七十年变迁》，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0页。
- [2] 林耀华：《凉山夷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
- [3]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 [4]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 [5] 麻国庆:《社会结合和传统文化——费孝通社会人类学思想评述》,桂林: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5月,第30页。
- [6] 同上,第31页。
- [7]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4—30页。
- [8]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12—13页。
- [9] 麻国庆:《永恒的家与多变的家园》,桂林: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3月,第83页。
- [10] Wirth, Louis. Housing as a Field of Sociology Research[J].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1947, (2):137—143.
- [11] Mack, Raymond W. . Housing as a Index of Social Class[J]. Social Forces, 1951, (4):391-400.
- [12] Kang Chao. Industrialization and Housing in Communist China[J]. The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1966, (3):381—396.
- [13] Christopher Howe. The Supply and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Housing in Mainland China: The Case of Shanghai[J]. The China Quarterly, 1968, (3):73-97.
- [14] Hollister William W. Trends in Capital Formation in Communist China[J]. An Economic Profile of Communist China, Washington: U. S. Printing Office, 1967.
- [15] 费孝通. 《“三级两跳”中的文化思考》,北京: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1-01-09.

The Housing Resources Attainment and Family Supports Of Urban Residents

——Take Guangzhou S University As the Case Study

Lin Shuangf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Abstract: This paper take Guangzhou S university as the case study,its mainly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using resources attainment and family support of the urban residents after the housing reform era.The article holds that during the housing resources attainment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rst, from father's family support mainly with four kinds of support forms such as purchase house funds, purchase the house to the childs, and live with the parents and inherit house from the parents; Second, from the generation's family support includes descendants buy the house providing for the aged parents and the son generation live together parents; Finally, from the peer family support consists of tow forms: financial support and free sponsorship. The differences of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support forms not only embodies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structure feature of family continuity, but also reflects the transition of Chinese city development—the changes of social structure.

KeyWords: Housing Resources; Family Support;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Family Continuity

收稿日期：2011-10-27

作者简介：林双凤（1981- ），男，汉，福建仙游人，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 2009 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发展社会学

【责任编辑：张光南】